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38
投诉人：	3M 公司 (3M Company)
被投诉人：	liangyanzhong
争议域名：	< 3mkouzhao.net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3M 公司 (3M Company)** 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 55144，圣保罗市,哈得孙路 2501 号，3M 中心

被投诉人：**liangyanzhong** 地址为 xushuixianhezhenliangjiayingcunsanqu101hao

争议域名：**< 3mkouzhao.net >**

注册商：**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杭州互联网创新创业园 2 号楼 11 楼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天内，即 2017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7年1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月2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7年1月24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间在美国成立的公司。

投诉人委托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2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正式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介绍

3M公司创建于1902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公司素以勇于创新、产品繁多著称于世，在其百多年历史中开发了数万种高品质产品，涉及领域包括医疗、工业、化工、电子、电气、通信、交通、汽车、航空、安全、建筑、文教办公、商业及家庭消费品等各个领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早在1984年，3M公司就在中国大陆设立了3M中国有限公司。目前，3M公司在中国建立了12家附属公司、7个生产基地、25个办事处、1个研发中心和3个技术中心，员工超过8,200人。目前，3M公司在中国的总投资额超过10亿美金。3M公司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家子公司3M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并获得了许多荣誉和奖项，例如“改革开放三十年

跨国公司中国贡献奖”、“大中华顶级企业领导者（Top Companies for Leaders in Great China）”、“2009 跨国公司中国贡献奖”等等。

自 20 世纪 60 年代第一个研制出获得美国政府认可的免保养型口罩开始，3M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个人防护用品。作为中国安全及防护领域的龙头企业，3M 非常注重本地化，扎根中国市场：

1991 年进入中国以来，3M 职业健康及环境安全产品部率先将先进的个人防护产品及理念引入中国；

2000 年 8 月，3M 公司开发了适合中国人使用习惯的 9000 系列颗粒物防护口罩。

2.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情况

投诉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中国，3M 公司已在绝大多数类别上注册了“3M”商标，其中包括第 10 类的“3M”商标（注册号：6246532，指定使用商品包括“口罩”等）。

综上，投诉人对“3M”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的宣传，上述商标在中国已经享有很高知名度。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投诉人“3M”商标使用在投诉人口罩商品之上。而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3M”口罩在相关公众中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其次，争议域名<3mkouzhao.net>的可识别部分为 3mkouzhao。其中，“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完全一致；而“kouzhao”，是“口罩”商品的拼音表达形式，不具有显著性，而“口罩”商品正是“3M”商标指定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品。因此，被投诉人将“3m”和“kouzhao”组合在一起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3M”品牌的官网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第三，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www.3mkouzhao.net>）曾被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3M”口罩商品，并且该网站中还声称网站的经营者系投诉人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中心。考虑到投诉人“3M”商标在口罩等产品上的较高知名度，毫无疑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第四，争议域名的后缀“.net”是 ICANN 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综上所述，很显然，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3M”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3M”商标使用在投诉人口罩商品之上。而且，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3M”口罩在相关公众中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其次，争议域名<3mkouzhao.net>的可识别部分为3mkouzhao。其中，“3m”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完全一致；而“kouzhao”，是“口罩”商品的拼音表达形式，不具有显著性，而“口罩”商品正是“3M”商标指定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品。因此，被投诉人将“3m”和“kouzhao”组合在一起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为投诉人“3M”品牌的官网或者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第三，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www.3mkouzhao.net>）曾被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3M”口罩商品，并且该网站中还声称网站的经营者系投诉人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中心。考虑到投诉人“3M”商标在口罩等产品上的较高知名度，毫无疑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第四，争议域名的后缀“.net”是ICCAN推出的域名种类，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相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综上所述，很显然，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3M”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首先，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003.）

其次，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当时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被用于销售投诉人的口罩商品。投诉人依照该网站所发布的联系信息，确认到“石家庄华宇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并追查到其营业地址在石家庄市长安区鼎坚市场南区4栋36号。投诉人在确认该主体销售的“3M”口罩系假货后，向当地执法部门进行了投诉，执法部门在该处查扣了8800个假冒3M口罩和200个3M颗粒物滤棉。

第三，目前，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无法访问。被投诉人不使用此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致使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信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得与投诉人相关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Ferrari S.p.A. v. Americ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673）

第四，鉴于投诉人在中国所享有的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不具备民事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驰名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FA0101000096503）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正式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3M”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3M”商标。专家组认为“3M”是争议域名“3mkouzhao.net”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争议域名的“3mkouzhao.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由“3mkouzhao”构成。其中“3m”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同“kouzhao”是“口罩”商品的拼音表达形式，不具有显著性。而“口罩”商品正是“3M”商标指定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品。专家组认为“3M”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争议域名“3mkouzhao.net”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3M”商标，仅是把“kouzhao.net”加在投诉人的“3M”商标后，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3M”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政策》第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3M”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3M”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3M”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3M”商标于全球包括中国在内所享有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于利用“3M”商标的知名度，诱使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导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从属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7年2月3日